

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：

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根据候选人的个人简历，认为陈钦鹏、陈钦奇、陈钦发、陈钦武、丛宁、李万寿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；胡泽禹、万建坚、韩文君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因此我们同意提名陈钦鹏、陈钦奇、陈钦发、陈钦武、丛宁、李万寿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胡泽禹、万建坚、韩文君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二、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审议的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是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参照其他上市公司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现状制定的，津贴预案合理。公司为独立董事发放津贴是肯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发展中所作的贡献，同时也有利于进一步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程序合法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独立董事津贴进行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胡泽禹、万建坚、韩文君

二〇一〇年六月三日